

#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

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

電話 Tel: 2776 1460 傳真 Fax: 2784 5367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2009年9月30日會議

「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」意見書

『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』是由康和互助社聯會組成的小組，目標為推動康復者自助互助，透過康復者間的交流及鼓勵，對其病患的自我管理能力。本小組希望借今天的議題，向立法會反映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和訴求，並發表以下立場及意見：

## 1) 增加對康復者自助組織的支援

傳統以來，醫生負責診斷及治療疾病，而病人只需要遵守醫生的囑咐便行了。對於急性疾病，這方式仍然非常有效，但是，對慢性疾病病人則未必十分有用。病人應與醫護人員建立伙伴關係，共同面對長期疾病 — 醫護人員負責提供醫學建議，而長期病患者則控制個人的生活、監督病情的進展。

自我健康管理是指以個人的決定及行爲，改善個人的健康或對抗疾病精神健康。自我管理 (Self-Management) 是個心理學的觀念及術語，它描述了個人完成獨立自主的歷程。這個觀念奠基於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的榮譽教授 Frederick H Kanfer 所提倡的自我調 (self-regulation)。他討論自我調整時提出三個重要的內容，包括：自我監察 (self-monitoring)、自我評估 (self-evaluation) 及自我強化 (self-reinforcement)。<sup>1</sup> 在自我健康管理中，首先要接納自己患上長期病患的事實，然後要為自己訂立一個明確的目標及行動計劃，由於整個計劃的「主持人」是自己，病人及其家屬要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慢性疾病，重拾生活主導權。而從外國的文獻指出，自我管理的概念有助康復者處理病患所帶來的問題，並有效改善康復處理復發的能力。<sup>2</sup> 康復者自助組織的存在目的並非單單為提供康復者間的情感支援，當中亦使康復者更有效地推動及以自我管理為基礎的復康治療。本小組的成員由 2005 年起一直與康和互助社聯會在會員間推動「自助課程」，努力為會內的康復者提供有關精神病的資訊及復康心得。

本港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歷史並不算太長，根據文獻記載最早一個自助組織「香港失明人士協會」成立於 1964 年。而第一個與器官殘障有關的病人自助組織「香港造口人協會」則於 1976 年成立。在 1993 年及 1994 年。在過去 10 年多時間，病人自助組織如雨後春筍不斷勇現，在病患者的康復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<sup>1</sup> [http://osanta.osa.cuhk.edu.hk/osa/scds/sky%202002/article/self\\_management.htm](http://osanta.osa.cuhk.edu.hk/osa/scds/sky%202002/article/self_management.htm)

<sup>2</sup> 1) Symptom Self-Management and Relapse in Schizophrenia,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, Vol. XIV, No. 6 (December), 2000: pp 266-275

2) The Illness Management and Recovery Program: Rationale, Development,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, Schizophrenia Bulletin vol. 32 no. S1 pp. S32-S43, 2006

#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

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

電話 Tel: 2776 1460 傳真 Fax: 2784 5367

過去幾十年，病人自助組織在沒有穩定的財政資源下艱苦經營，只靠組員的會費和熱心人士的贊助，加上病人自助組織的執行委員及一些專業顧問的推動，自助組織的成效和功用漸被社會確認和肯定。直至 2001 年，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自助團體基金提供了每兩年一次的資助，使病人自助組織在基本的職員及活動開支上得到較穩定支援。可惜有關的支援實在無法讓自助組織得到應有的發展，一直只能處於繼續營運的階段。以下為自助組織面對的困難：

## 1) 撥款資源有限，僧多粥少

2001 年申請社署成功申請撥款組織有 38 個，2003 年有 57 個，而 2001 年撥款共\$12,000,000，2003 年\$13,000,000，於第二期撥款，組織獲批金額普遍減少。有些組織在社署資助下，已發展了兩年至四年的基業，可惜資源所限，組織只能維持基本的服務，不能再有拓展新服務的空間。另一個問題是，現時由社署提供的資助中，用作支付職員薪金的部份由每月\$8,000 - \$12,000 不等，根本不足以招聘社工維持會務，因職員薪金撥款的部份不增反減，組織難聘用有經驗的職員，及因未有提供職員的薪增點而較難挽留人材。

## 2) 社署一直沒有清楚承諾提供長遠而持續的撥款給予組織

這對於剛發展的組織是一個很大的障礙，因組織規模少歷史短，籌款能力較低，若沒有社署穩定的資助，根本不敢貿然開展新服務，更無法建立會址以凝聚會員。對於較成熟的組織，有了會址，有了基本的核心服務，更需要有穩定的資助，支持組織職員及會址的開支。可惜現時社署的資助並不包括會址的開支，以致有很多自助組織並沒大會址，需要借用其他組織作運作之用，局限了自助組織應有的功能及發展。

## 3) 社署與受資助團體的溝通及支援不足

社署基金的撥款準則、批核的過程欠缺溝通，組織除了每三個月呈交一次報告外，社署不會主動與每個組織交流有關計劃及報告的內容，例如申請計劃中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，對於組織及申請計劃裡有什麼值得欣賞的元素，有沒有值得其他組織學習等，組織無從得知，加上自助組織難以挽留人材的關係，以致自助組織在香港的發展緩慢。

本小組就有關自助組織的支援上有以下建議：

## 1) 肯定自助組織的價值，增設額外撥款鼓勵組織發展

我們建議社署可將現時的基金分開類別申請，一筆是基本資助金額，足夠組織聘請社工職級的職員及基本活動經費，並提供資源協助自助組織建立會址；另一筆是額外撥款，鼓勵一些成熟的組織在其行政管理，與及新服務發展上，提供額外較多的資助，例如一些以康復者本身提供的復康服務 (Service User-L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)<sup>3</sup>。

<sup>3</sup> Doughty, C., Tse, S. (2005), The Effectiveness of Service User-Run or Service User-L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, New Zealand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

#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

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

電話 Tel: 2776 1460 傳真 Fax: 2784 5367

## 2) 引入自組織為政策諮詢架構

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亦於 2006 年 8 月成立，據知以檢討目標為檢討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，並擬定出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。但該小組並沒有康復者及家屬參與，而當中的進度及成果亦欠缺透明度。故此本會建議局方應在及後的工作小組中邀請自助組織的代表參與，以增加其透明度及代表性，並為局方提供切合康復者需要的建議。

## 2) 提供以家庭為本的綜援申請

由於康復者無法於就業市場中找得工，而非牟利團體所辦的社會企業中的工作薪金過低，無法依靠其薪金過活，故此大部份康復者均需以綜援作為經濟上的支柱。可惜局方在制定有關安全網時，並無考慮康復者的特別需要，變相迫使康復者於家人分離，而家人亦無法承擔照顧者的角色，讓康復者置於獨立的境況。

現時，社會福利署在審批綜援申請時，會把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一併計算。與家人同住的康復者如欲獨立申請綜援，往往被拒絕其申請。有康復者表示，這項規定令他們感到為難，一方面康復者需要家人的實質支援，例如：一般的日常生活照顧、病情的跟進等；在有些情況下，康復者亦需要照顧年長的家人，但家人或許並無法在經濟上照顧同住的康復者，當中嚴重影響到他們與家人的關係。在經濟與家人照顧之間，康復者往往需要申請恩恤安置，而家人需要疲於奔命遊走與自家和康復者家照顧。一方面浪費政府的公屋資源，讓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延長其輪候時間；第二方面增加康復者生活於社區的困難，無助改善康復者的生活質素，反而增加家人照顧的壓力。

當翻查資料，得知以同住家庭作申請綜援單位的做法始於 1999 年<sup>4</sup>，當署方回應議員有關查詢時，有以下的回應：「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(包括長者)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，其理據是藉此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，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，推卸照顧長者的責任。這項政策亦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，即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有需要的人。」<sup>5</sup>這正與署方推行以家庭作申請綜援單位的做法原意相反，不但破壞家人互相照顧的機會，更浪費政府公屋的資源。

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以家庭作申請綜援的做法，放寬康復者有關申請的要求，容許康復者作獨立的申請，並對與康復者同住的照顧者有更大的支援，以真正做到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做法。

<sup>4</sup>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網頁 [http://www.cssa-alliance.org/contents/history\\_of\\_cssa/history\\_of\\_cssa\\_1.html](http://www.cssa-alliance.org/contents/history_of_cssa/history_of_cssa_1.html)

<sup>5</sup> 立法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 CB(2)1190/07-08 號文件  
[http://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ws/ws\\_els/minutes/el071218.pdf](http://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ws/ws_els/minutes/el071218.pdf)